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「學術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99.08.19 九十九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有效推動學術發展活動，合理運用學術研究資源，特設立「學術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院學術補助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審議本院學術及教學刊物出版補(獎)助事宜。
- 三、研擬學術研究補助暨獎助相關辦法。
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術研究活動補助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學院院長及各系所(學位學程)主任/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各系所(學位學程)推派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。

各系所(學位學程)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其遞補方式，由各系所(學位學程)自行研訂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